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80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9000万个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9000万个锂离子电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年产9000万个锂离子电池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B区(经度115°59′00.19″E 纬度24°01′49.26″N)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员工宿舍各1幢，其中综合楼首层包括原材料仓、正极配料房、负极配料房、正极涂布车间、负极涂布车间、机加工房等。二层包括化成分容区、装配车间、正极制片车间、负极制片车间、干燥房、包装区等。项目占地面积8336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项目于2013年11月投产，本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3-2013）新建企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采取沉淀过滤处理方法，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应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废弃原辅材料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铜铝箔废边角料、生产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泥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4843.2\text{m}^3/\text{a}$ （ $16.14\text{m}^3/\text{d}$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345t/a 、 0.071t/a 以内，具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筹解决。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已建成，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印发
